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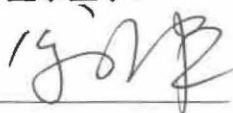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0
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21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4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4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4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43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45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45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5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47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8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4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0
四、审计机构声明	51
五、验资机构声明	52
第五节 备查文件	53
一、备查文件	53
二、查阅地点	53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翁康



傅洪

刘晨



万全军

袁万凯

张岩

关岚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翁 康	_____ 傅 洪	_____  刘 晨
_____ 万全军	_____ 袁万凯	_____ 张 岩
_____ 关 岚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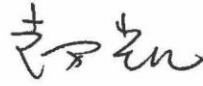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翁 康

傅 洪

刘 晨



万全军

袁万凯

张 岩

关 岚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翁 康

傅 洪

刘 晨

万全军

袁万凯

张 岩



关 岚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翁康

傅洪

刘晨

万全军

袁万凯

张岩

关岚

关岚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麦迪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3,680,000 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本报告、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申购报价单》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追加申购报价单》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
《认购邀请书》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Medimalsystem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麦迪科技
股票代码:	603990
注册资本:	14,5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 康
董事会秘书:	胡绍安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
电话:	0512-62628936
传真:	0512-62628936
网址:	www.medimalsystem.com.cn
电子信箱:	Suzhoumedi001@medimalsystem.cn
经营范围	研发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技术，医用机器人导航系统，微创手术平台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网络及数据处理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咨询；组装生产微型计算机；销售本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从事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麦迪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9月10日，麦迪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0年11月18日，联席主承销商向最终确认的22名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票认购合同书》等材料。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1月21日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6653号），截至2020年11月20日15:00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累计收到上述获配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共计727,599,565.44元。

截至2020年11月22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9,019,694.99 元（含增值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708,579,870.45 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11 月 2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54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止，麦迪科技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863,488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7,599,565.4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962,253.90 元（不含税）后，麦迪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6,637,311.5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9,863,48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86,773,823.54 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11月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36.63元/股。

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63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为19,863,488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

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的发行上限。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27,599,565.4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0,962,253.9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6,637,311.54元。

（五）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文件

在律师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5日（T-3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108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其中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0年10月20日，剔除关联方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8名；基金公司29名；证券公司21名和保险机构10名。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总序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总序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公司前 20 名股东（截止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剔除关联方后）			55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	太仓树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	刘长羽	57	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3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委托 1	58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4	王英	59	1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6	太仓展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	1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7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传统委托 11	62	1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总序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8	8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3	1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9	兰集珍	64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冯建庆	65	1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11	张伟	66	1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陈万炽	67	1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陶德琴	68	1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14	殷美兰	69	2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0	2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16	李铁刚	保险公司名单（10家）		
17	17	博时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博时基金—国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佳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	19	王珠松	73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20	温志成	74	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名单（29家）			75	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6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	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	9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1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28家）		
27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	1	上海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1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	4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	6	上海贯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1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	7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4	1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	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1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	9	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	1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10	吴建昕
37	1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	11	王良约
38	1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	12	张辉贤
39	1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13	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	1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2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1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2	2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	16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总序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43	2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	2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2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	19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6	2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	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7	2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1	2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	2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	22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2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23	厦门骅逸永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名单（21家）			104	24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25	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06	26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27	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8	28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报送《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0年9月29日）至申购日（2020年11月10日）前，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收到何慧清、邹瀚枢、郭军、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熊晓萍、浙江国盛华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高海丽、浙江耀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时泉、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长羽、张希斌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表达的认购意向。

于追加认购阶段（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7日15:00），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收到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赵梦菲、焦贵金、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毓荣、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谢征昊、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周瑞珍、王涛、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郭伟松、陈茜、何杰和杨一波表达的认购意向。

新增投资者中基金公司1家、证券公司1家、个人投资者18位、其他机构投资者14家。具体名单如下：

总序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首轮申购		

总序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基金公司		
1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3	1	何慧清
4	2	邹瀚枢
5	3	郭军
6	4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	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	6	熊晓萍
9	7	浙江国盛华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8	高海丽
11	9	浙江耀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10	吴时泉
13	11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12	刘长羽
15	13	张希斌
追加认购阶段		
其他投资者		
16	1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2	赵梦菲
18	3	焦贵金
19	4	上海嘉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5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6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7	徐毓荣
23	8	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
24	9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	10	谢征昊
26	11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	12	周瑞珍
28	13	王涛
29	14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15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	16	郭伟松
32	17	陈茜
33	18	何杰
34	19	杨一波

首轮申购前（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9日），联席主承销商共向123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0年10月20日，剔除关联方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43名；基金公司29名；证券公司21名和保险机构10名。

追加申购阶段（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7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共向142个特定对象送达《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0年10月20日，剔除关联方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62名；基金公司29名；证券公司21名和保险机构10名。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发送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11月10日9:00-12: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6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产品申购信息表》和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等相关附件，且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6家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相关材料。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 1、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74,606.84万元；
- 2、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股数大于4,368万股；

3、获配的投资人数量达到35家。

由于首轮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首轮获配的投资人征询追加意向，并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其发送《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并向《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及后续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人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单》等相关附件。《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发送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人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上述投资人均确认收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追加认购期间（2020年11月17日9:00至11月17日15: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7单追加申购报价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人亦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17家提交报价的投资人均在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相关材料。

首轮及追加认购阶段投资人具体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张希斌	自然人	无	6	39.99	3,000.00	819,000
					38.88	3,000.00	
					36.68	3,000.00	
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无	6	38.13	5,100.00	1,392,301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7.50	3,000.00	819,000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7.01	3,200.00	873,600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37.00	3,700.00	1,010,101
6	刘长羽	自然人	无	6	36.63	20,000.00	5,460,005
小计							10,374,007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人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6.63	2,860	780,78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2	郭伟松	自然人	无	6	36.63	5,000	1,365,001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6.63	3,000	819,000
4	杨一波	自然人	无	6	36.63	3,000	819,000
5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无	6	36.63	2,400	655,200
6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无	6	36.63	2,000	546,000
7	何杰	自然人	无	6	36.63	2,000	546,000
8	熊晓萍	自然人	无	6	36.63	1,620	442,260
9	王涛	自然人	无	6	36.63	1,500	409,500
10	赵梦菲	自然人	无	6	36.63	1,500	409,500
11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大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机构	无	6	36.63	1,480	404,040
12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	无	6	36.63	1,400	382,200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6.63	1,400	382,200
14	周瑞珍	自然人	无	6	36.63	1,400	382,200
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6.63	1,400	382,200
16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无	6	36.63	1,400	382,200
17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机构	无	6	36.63	1,400	382,200
小计							9,489,481
合计							19,863,488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36.63元/股,发行数量19,863,488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599,565.4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0,962,253.9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637,311.54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2家,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认购资金(元)	锁定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200	13,999,986.00	6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200	13,999,986.00	6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 (股)	认购资金(元)	锁定期 (月)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3,600	31,999,968.00	6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	36,999,999.63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9,780	58,599,941.40	6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9,000	29,999,970.00	6
7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5,200	23,999,976.00	6
8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6,000	19,999,980.00	6
9	张希斌	819,000	29,999,970.00	6
10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92,301	50,999,985.63	6
11	刘长羽	5,460,005	199,999,983.15	6
12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大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4,040	14,799,985.20	6
13	郭伟松	1,365,001	49,999,986.63	6
14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2,200	13,999,986.00	6
15	杨一波	819,000	29,999,970.00	6
16	何杰	546,000	19,999,980.00	6
17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382,200	13,999,986.00	6
18	熊晓萍	442,260	16,199,983.80	6
19	王涛	409,500	14,999,985.00	6
20	上海嘉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2,200	13,999,986.00	6
21	赵梦菲	409,500	14,999,985.00	6
22	周瑞珍	382,200	13,999,986.00	6
总计		19,863,488	727,599,565.44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最终获配投资者亦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大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非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张希斌、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刘长羽、郭伟松、杨一波、何杰、熊晓萍、王涛、赵梦菲、周瑞珍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内，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社保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

4、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本次麦迪科技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相关制度，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均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 是否匹配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8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9	张希斌	普通投资者（C4）	是
10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1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大宗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12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13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 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14	刘长羽	普通投资者（C4）	是
15	郭伟松	专业投资者	是
16	杨一波	普通投资者（C4）	是
17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8	何杰	普通投资者（C4）	是
19	熊晓萍	普通投资者（C4）	是
20	王涛	普通投资者（C4）	是
21	赵梦菲	普通投资者（C4）	是
22	周瑞珍	普通投资者（C3）	是

上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可参与本次麦迪科技非公开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已分别向投资者发送《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或《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及《产品风险揭示书》，并经投资者签署确认。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

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麦迪科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缴款和验资

2020年11月18日，联席主承销商向最终确认的22名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票认购合同书》等材料。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1月21日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6653号），截至2020年11月20日15:00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累计收到上述获配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共计727,599,565.44元。

截至2020年11月22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9,019,694.99元（含增值税）后的余款人民币708,579,870.45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11月2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54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22日止，麦迪科技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863,48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7,599,565.4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962,253.90元（不含税）后，麦迪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637,311.5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9,863,48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86,773,823.54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均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张希斌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310104196811*****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

认购数量：819,000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希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张希斌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希斌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奥星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7幢2单元13层4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认购数量：1,392,301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73,600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302,435.93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010,101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刘长羽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110104197307*****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

认购数量：5,460,005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长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刘长羽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长羽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599,780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 郭伟松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350524197411*****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认购数量：1,365,001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郭伟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郭伟松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郭伟松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八)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819,000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九）杨一波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320219197909*****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认购数量：819,000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一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杨一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一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文浩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1号楼17层（名义楼层16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项目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55,200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

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一）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WANG YIPING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1,866.666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88楼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仅限公司自用）。

认购数量：546,000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二) 何杰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330302197505*****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认购数量： 546,000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何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何杰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何杰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三) 熊晓萍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350102196811*****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认购数量： 442,260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熊晓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熊晓萍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熊晓萍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四）王涛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320504197809*****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认购数量：409,500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王涛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涛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五) 赵梦菲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320503199404*****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认购数量： 409,500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赵梦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赵梦菲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梦菲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六)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大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刚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5号北京展览馆宾馆5202房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不

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04,040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七)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3日

注册资本：1,0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318号68幢3036室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82,200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八）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82,200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九) 周瑞珍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510102194610*****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

认购数量：382,200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周瑞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周瑞珍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瑞珍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十)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辉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13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82,200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十一)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星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1,6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82,200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十二)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刚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35号北京展览馆宾馆5202房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82,200股

限售期：6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

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保荐代表人：洪志强、肖晨荣

项目协办人：陈振宇

项目组成员：冯洪锋、沈晓舟、陆韞龙、耿冬梅

联系电话：0512-62938581

传真：0512-6293850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负责人：张佑君

经办人：张小勇、范逸钦

联系电话：0755-23835861

传真：0755-2383586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王冠、孟文翔、刘靓

联系电话：021-23122000

传真：021-23122000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负责人：余强

经办会计师：邵明亮、陈欣

联系电话：0574-87973442

传真：0574-87973442

（五）验资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负责人：余强

经办会计师：邵明亮、陈欣

联系电话：0574-87973442

传真：0574-8797344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翁康	境内自然人	21,872,760	15.02%
2	北京迪美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89,480	6.52%
3	重若（苏州）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79,900	5.00%
4	汪建华	境内自然人	6,951,664	4.77%
5	严黄红	境内自然人	5,569,798	3.83%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 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9,655	3.09%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583,183	2.46%
7	傅洪	境内自然人	3,130,530	2.15%
8	太仓树源咨询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3,824	2.01%
10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 公司-分红委托 1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8,402	1.54%
合计			67,549,196	46.39%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以2020年12月4日为权益登记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翁康	境内自然人	21,872,760	13.22%
2	北京迪美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89,480	5.74%
3	重若（苏州）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79,900	4.4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4	汪建华	境内自然人	6,951,664	4.20%
5	严黄红	境内自然人	5,569,798	3.37%
6	刘长羽	境内自然人	5,543,821	3.35%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9,655	2.72%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583,183	2.17%
9	傅洪	境内自然人	3,130,530	1.89%
10	太仓树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3,824	1.77%
合计			70,844,615	42.8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9,863,488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	-	19,863,488	19,863,488	12.00%
无限售条件股	145,600,000	100.00%	-	145,600,000	88.00%
股份总数	145,600,000	100.00%	19,863,488	165,463,488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有所下降，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紧密围绕现有的主营业务开展，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

务风险，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产生影响。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存在变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书》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振宇

陈振宇

保荐代表人： 洪志强

洪志强

肖晨荣

肖晨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范力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刘靓

2020 年 12 月 7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邵明亮




陈欣



法定代表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7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验资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邵明亮 陈欣

法定代表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008064
2020年12月7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5、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7、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222 号

电话：0512-62628936

传真：0512-62628936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